附件2

**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**

**第三方运营服务组织申报承诺书**

为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，树立单位（机构）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。本人代表本单位 （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）作出以下诚信承诺：

一、向民政部门提供的单位基本信息、资质和资格、信誉等所有申报资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

二、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促进廉政建设；

三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不得规避招标、泄露保密资料、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、参与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干扰评标、违约毁约等行为，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；

四、近三年内，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、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方面无不良记录且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五、如本次参加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被选中，我单位承诺不中途退出，不因我方原因影响项目进度和运营，如有违反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
七、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，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。

 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      年  月  日